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炫均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更生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聲請更生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亦未提出相關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，該裁定於115年9月2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（115年9月11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生效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更生卷第99頁）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聲請費（參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
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各存卷足憑，更生卷第159至161頁）。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，聲請人亦未到庭（參本院報到單，更生卷第163至165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及不備其他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